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114號

原告 孫筱喬

訴訟代理人 戴勝偉律師

被告 許瑩柔即許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說明原證11存證信函所指貴我間租賃契約第7條為何份契約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